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為防範內線交易之可能發生，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之定義，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並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四條 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 一、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所訂，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為財務處，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六條 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 二、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三、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四、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 五、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六、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七、本公司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前述規範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本公司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七條 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第六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八條 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九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 一、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 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條 資訊揭露之紀錄

本公司財務處為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或重大情事，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至總經理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評估內容。
- 二、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三、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第十一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二條 異常情形之處理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三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依年度稽核計畫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五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六條 重大訊息之評估程序

一、原則：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二、評估及核決程序：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檢視複核後，再送請本公司發言人審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總經理簽核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

三、評估內容：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

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

簽核決行	發言人	重大訊息 專責單位	權責單位 部門主管	權責單位 經辦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重大訊息發布時點原則上於事實發生日收盤後(除澄清媒體報導不得逾櫃買中心通知或本公司發現後2小時內),有特殊情況者請另行註明時間及原因本則重大訊息預定於【月 日 時 分】發布。

原因:

主旨:

符合條款-第四條第 XX 款:

事實發生日: ○○/○○/○○

內容:

註: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十款暫停交易規定時, 暫停交易之重大訊息應於櫃買中心公告後一小時內發佈, 並同時檢附暫停、恢復交易及該件公開消息或董事會決議之申請書。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

簽核決行	發言人	重大訊息 專責單位	權責單位 部門主管	權責單位 經辦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一、評估內容	評估 說明	是否符合發布重大訊息/ 召開重訊記者會/申請暫停交易					
		重大訊息		重訊記者會		暫停交易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一) 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法令或問答集應發布重大訊息者。(涉重大性判斷時，續填(二)輔以判斷重大性。)		☐	☐	☐	☐	☐	☐
(二) 進一步評估是否達下列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重大性：							
1. 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2%以上者。		☐	☐	☐	☐	☐	☐
2. 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2%以上者。		☐	☐	☐	☐	☐	☐
3. 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前利益(損失)百分之10%以上者。		☐	☐	☐	☐	☐	☐
4. 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歸屬於母公司表淨值百分之3%以上者。		☐	☐	☐	☐	☐	☐
5. 本公司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影響金額達本條標準，或可能對公司財務、業務、業務經營、經營權穩定、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	☐	☐	☐	☐

一、評估內容	評估說明	是否符合發布重大訊息/ 召開重訊記者會/申請暫停交易					
		重大訊息		重訊記者會		暫停交易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6.減產、停工、廠房或資產出租、質押等情事，其影響金額達本條標準，或對公司營業收入、產能或產量與上個月或去年同期相較達百分之50%以上者。		☐	☐	☐	☐	☐	☐
7.交易或事件影響絕對金額達 X 元以上者。		☐	☐	☐	☐	☐	☐
8.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相類似案件之處理方式及其影響情形，而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	☐	☐	☐	☐	☐
9.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或本公司認為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	☐	☐	☐	☐	☐

結論：

發布重大訊息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否

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否

申請暫停交易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否

二、檢核程序

檢核項目	權責單位確認	複核
(一)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及適用條款(第4 條第 款)。		
(二)是否需召開記者會 ☐ 是，第11條第 款(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 否		
(三)是否已進行暫停交易之評估 ☐ 是，第 13-1條第 款(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 否，		
(四)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之事實發生日。		
(五)根據重大訊息權責單位提供之適用條款格式-中英文版，完成製作上傳檔案。		
(六)書面申請書與上傳檔案內容相同，並送交重大訊息權責單位。(先行檢核)		

二、檢核程序

檢核項目	權責單位確認	複核
(七)重大訊息權責單位完成檢核(上傳檔案與書面內容相符)且上傳檔案測試無誤。		
(八)完成重大訊息申請書呈權責單位主管。		
(九)重大訊息申請書送交重大訊息權責單位轉呈發言人。		
(十)重大訊息申請書及摘要說明送交總經理簽核決行。		